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

番财评复〔2024〕264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送来的市桥街沙圩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概算项目（以送审的施工图评审）经委托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送审额：15,703,491.31元

审定额：15,555,733.89元

核减额：147,757.42元

请你单位依据概算评审结果做好工程项目投资管理。

本处理意见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市桥街沙圩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概算评审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24年4月24日



分送：经济建设科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概算评审结果确认表

工程名称	市桥街沙圩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巩固提升项目	委托号	番财评〔2024〕0256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评审类别	概算	
主管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概算编制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管道清淤约1,930m, 新建DN150~DN800管道约7,986m、雨水立管15,064m、空调立管15,176m、雨水沟1,943m, 路面修复7,072.37m ² 等	
项目内容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净核减(增)金额(元)	核减(增)率(%)
建安费	12,004,834.80	11,913,809.47	-91,025.33	-0.76%
其他费用	2,535,434.93	2,489,647.84	-45,787.09	-1.81%
预备费	1,163,221.58	1,152,276.58	-10,945.00	-0.94%
合计	15,703,491.31	15,555,733.89	-147,757.42	-0.94%
审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玖分			

评 审 说 明

一、评审依据:

本概算以建设单位提供经审查的施工图及预算定额为依据。

(一) 工程量计算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后补充变更设计图纸、勘察报告、工程设计批复等资料进行计算。

(二) 计费依据: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计价、取费依据粤建市[2019]6号文、粤建标函[2019]819号文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文件。

2、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粤建标函[2019]819号文规定执行,按9%计取。

3、人工、材料、机械执行穗建造价[2024]44号文件及参考二〇二四年3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市场价等有关价格文件。

二、特别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送审概算书编制质量较差,主要方面有:1、送审漏计DN200冷巷接驳管2232.66m、雨水边沟回填C35砼路面388.60m²,金额约26.18万元,在对数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意见予以补计;2、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上级同意,计取了原送审概算书及设计图纸没有包括的项目内容(后补充变更设计图纸),造成增加造价约236.92万元。

三、核减(增)原因(详见附表)

以上综合核减造价147,757.42元。

主管或实施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4日	评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4日
--	---	---

备注: 净核减(增)金额(元) = 审定金额(元) - 送审金额(元)

附表1:

二、核减(增)情况:

(一) 工程量问题:

送审概算书中余方弃置工程量少计1475.44m³; 碎石砂垫层工程量少计144.10m³; 挡土板工程量多计918.23m²; 槽钢钢板桩工程量多计110.918t; PVC-U建筑立管工程量少计2152.00m; 冷巷接驳管DN200工程量少计2232.66m; 现状井修复工程量少计1181座; C30混凝土路面工程量多计593.29m²; C35混凝土路面工程量少计271.96m²; 6%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工程量少计801.68m²; 传力杆工程量多计13603根; 拉杆工程量少计4179根; 拆除C20水泥砼垫层工程量少计1691.76m²; 拆除6%水泥石粉垫层工程量少计1691.76m²; 修复花岗岩人行道工程量少计670.39m²; 修复花岗岩人行道垫层工程量少计1691.76m²; 6%水泥石粉垫层工程量少计1691.76m²; C35水泥混凝土工程量少计388.60m²; 高压水泥旋喷桩工程量少计7992.00m; 太阳能黄闪灯工程量多计356个; 此项核增约247.10万元。

(二) 单价问题:

送审概算书中雨水盖板沟200×200综合单价偏高149.06元/m; 雨水盖板沟300×300综合单价偏高104.69元/m; d500Ⅱ级钢筋混凝土污水管综合单价偏低161.67元/m; 上沟下管改造综合单价偏高111.23元/m; 植筋综合单价偏高64.96元/根; 高压水泥旋喷桩综合单价偏高43.27元/m; 立管脚手架搭拆费按安装定额立管人工费的5%计算; 此项核减约256.20万元。

(三) 其他问题:

送审概算书中专家费无相关计费依据暂不计取; 施工招标服务费、预算编制费按相关文件计价; 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因计费基数建安费变动导致核减; 此项核减造价约5.67万元。

以上综合核减造价147,757.42元。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

番财评复〔2024〕282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送来的市桥街沙圩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预算项目经委托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送审额：11,913,809.47元

审定额：11,913,809.47元

核减额：0.00元

请你单位依据预算评审结果做好工程项目投资管理。

本处理意见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市桥街沙圩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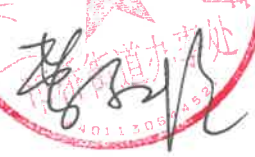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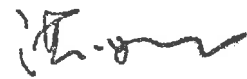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24年4月26日

评审业务专用章

分送：经济建设科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评审结果确认表

工程名称	市桥街沙圩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	委托号	番财评[2024]0348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评审类别	预算	
主管单位		招标代理		
实施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单位		建设规模	管道清淤约1,930m, 新建DN150~DN800管道约7,986m、雨水立管15,064m、空调立管15,176m、雨水沟1,943m, 路面修复7,072.37m²等	
项目内容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净核减(增)金额(元)	核减(增)率(%)
市桥街沙圩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	11,913,809.47	11,913,809.47	0.00	0.00%
合 计	11,913,809.47	11,913,809.47	0.00	0.00%
审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零玖元肆角柒分			
评 审 说 明				
<p>一、评审依据:</p> <p>本项目以经审查的施工图及预算定额为依据编制概算送财政评审,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番财规字〔2023〕1号)的规定,此预算项目直接以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出具评审结果。</p>				
主管或实施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评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6日	 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6日	  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8日		

备注: 净核减(增)金额(元) = 审定金额(元) - 送审金额(元)